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经学校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校党字〔2022〕27号），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工作，突出高质量关键考核指标，优化考核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确定考核结果等级，达到提质增效考核效果，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结果序列分类

第三条 各维度考核得分原则上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考核得分在规定序列中排序，存在单独考核指标未规定序列的考核得分不排序（排序分类见附表1）。

（一）有规定序列的考核维度

1. 党政管理维度考核得分按照教学科研单位和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两类排序；
2. 本科教学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学院排序；
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学院排序；
4. 科学研究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教学科研单位排序；
5. 队伍建设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学院和科研院所两类排序；

6. 学生工作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学院排序（国教学院除外）；

7. 国际化工作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教学科研单位排序；

8. 信息化工作维度考核得分按照教学科研单位和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两类排序；

9. 学科建设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科研院所排序；

10. 人才培养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科研院所排序；

11. 重点工作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含医院）三类排序；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排序；

13. 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维度考核得分按照参加此项考核的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排序；

（二）未规定序列的考核维度

1. 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

2. 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考核；

3. 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考核；

4. 国教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学生工作考核；

5.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考核；

6. 国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经济目标考核;
7. 附属小学、马房山校区幼儿园、余家头校区幼儿园考核。

第三章 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第四条 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等级包括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与综合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五条 各考核牵头单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在考核指标中设置若干核心指标，核心指标总得分率作为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的重要依据。考核牵头部门每学期可结合工作实际，经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适当调整核心指标（核心指标设置见附表 2）。

第六条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根据维度考核得分、所在序列排名与各维度核心指标总得分率进行确定。

（一）在有规定序列的考核维度中，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如下：

1. 所在序列排名前 30%且核心指标总得分率 $\geq 80\%$ ，同时未出现 C 或 D 认定情形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 A；满足直优通道条件的单位不占该考核维度前 30%单位的数量。

2. 所在序列排名后 10%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 C。核心指标总得分率 $< 60\%$ 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 C；存在党政管理 I 类处罚事项的单位，党政管理考核结果等级为 C；存在约束性条件的单位，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各维度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认定考核结果等级为 C；上述情形占该考核维度后 10%单位的数量。

3. 考核得分<60分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D; 存在党政管理Ⅱ类处罚事项的单位党政管理考核结果等级为D; 存在约束性条件且情节严重的单位, 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各维度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认定考核结果等级为D。上述情形占该考核维度后10%单位的数量。

4. 未达到A等级的认定标准, 同时未被认定为C、D等级情况的, 单位维度考核结果等级认定为B。

(二) 在未规定序列的考核维度中(经济目标考核除外), 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如下。

1. 考核评分 ≥ 90 分, 且具有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或核心指标总得分率 $\geq 100\%$ 的单位, 经单独考核单位工作组考核推荐, 维度考核结果等级可认定为A。

2. 考核评分<80分或核心指标总得分率<60%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C; 存在约束性条件的单位, 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考核结果等级为C。

3. 考核得分<60分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D; 存在约束性条件且情节严重的单位, 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考核结果等级为D。

4. 未达到A等级的认定标准, 同时未被认定为C、D等级情况的, 单位维度考核结果等级认定为B。

(三) 国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经济目标考核完成值 $\geq$ 目标值的105%, 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为A; 目标值的100% $\leq$ 完成值<目标值的105%, 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为B; 目标值的95%

≤完成值<目标值的100%，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为C；完成值<目标值的95%，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为D。

（四）AI 校长助理过程管理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党政管理考核结果等级确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各考核维度“红绿灯”监测情况作为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A的确定，需体现增值性评价。核心指标完成值下降幅度明显的单位，该维度考核结果等级不得认定为A。由各考核牵头部门提出建议，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七条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根据单位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不包含国际化、信息化工作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综合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按两个类别设置。单位分类情况见附表3。

（一）综合考核结果等级类别一确定原则：

1.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4个及以上A等级，且没有D等级的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A。

2.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4个及以上C等级，且没有A等级的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C；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2个以下（不含2个）D等级，且没有A等级的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C。

3.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2个及以上D等级，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D。

4.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未达到A等级的认定标准，同时未被认定为C、D等级情况的，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等级认定为B。

(二)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类别二确定原则:

1.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 5 个及以上 A 等级, 且没有 D 等级的单位,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 A。

2.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 5 个及以上 C 等级, 且没有 A 等级的单位,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 C;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 2 个以下 (不含 2 个) D 等级, 且没有 A 等级的单位,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 C。

3. 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有 2 个及以上 D 等级,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为 D。

4.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未达到 A 等级的认定标准, 同时未被认定为 C、D 等级情况的, 单位综合考核结果等级认定为 B。

第八条 校属企业考核结果等级按照校属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考核牵头部门负责根据本规定提出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建议方案, 评估处负责根据本规定进行审核并提交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出现以上规定以外的情况, 考核结果等级由评估处提出建议方案, 提交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他相关规定中出现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 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附表： 1. 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维度排序序列情况一览表
2. 核心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3.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单位分类表

附表 1

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维度排序序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序列分类	指标名称	类别数	教学科研单位	学院	科研院所	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参评单位数	参评单位数	参评单位数	参评单位数	
1	有规定序列考核维度	党政管理	2	30	/	/	35	
2		本科教学	1	/	22	/	/	
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	/	22	/	/	
4		科学研究	1	27	/	/	/	
5		队伍建设	2	/	23	5	/	
6		学生工作	1	/	22	/	/	
7		国际化工作	1	29	/	/	/	
8		信息化工作	2	29	/	/	33	
9		科研院所学科建设	1	/	/	5	/	
10		科研院所人才培养	1	/	/	5	/	
11		重点工作	3	按党群部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分类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	/	/	35	
13		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	1	/	/	/	31	
14	无规定序列考核维度	经济目标	国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					
15	有规定序列考核维度	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国教学院教学工作；国教学院学生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附属小学、马区幼儿园、余区幼儿园考核						

附表 2

核心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总分
党政管理	1. 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执行情况；2. 安全稳定与保密情况；3. 意识形态工作情况；4. 履行日常监督责任情况；5. 师德建设情况（仅职能部门考核此项）；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7. 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监督情况；8.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9. 学校制度执行情况（仅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此项）；10. 财务管理情况；11.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37/34
重点工作	全部指标为核心指标	100
本科教学	1. 一流专业建设基本任务；2. 一流课程建设基本任务；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基本任务；4. 精品教材建设基本任务；5. 课程教学方法改革；6. 名师团队与教学组织基本建设；7. 教学竞赛获奖；8. 高职称教师授课率；9. 数字化课程资源	47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 学科评价；2. 高水平生源比例；3. 专硕产教融合培养比例；4. 研究生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比例；5. 教育教学资源建设；6. 学位论文盲审	30
人才培养	1. 科技创新类课程建设基本任务；2. 高职称教师授课率；3. 高水平生源比例；4. 研究生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比例；5. 学位论文盲审	30
学科建设	学科评价	25
科学研究	科研总经费	25/30/35/40

一级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总分
队伍建设	1. 教师思想政治教育；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3. 国家级人才；4. 省部级人才；5. “15551”卓越人才工程；6. 在站博士后；7. 岗位聘用	57/48/51
学生工作	1. 本科生源质量；2. 学生就业工作；3. 能力提升计划；4. 信念铸魂行动；5. 党员先锋行动；6. 励行塑品行动；7. 暖心助力行动	54
国际化工作	1. 国际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会议；2. 国际交流合作；3. 学生出国交流（本科生院考核）；4. 国际化人才培养（研究生院考核）；5. 国际化能力（人事处考核）；6.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科发院考核）	36/38
信息化工作	教学科研单位：1. 教学科研数字化转型情况；2. 信息网络安全行为规范 职能部门：1. 服务事项上线率办结率应用率；2. 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情况	30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发展成效	1. 人才培养；2. 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	50
襄阳示范区管委会 建设发展成效	1. 人才培养；2. 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	60
海南研究院建设发 展成效	1. 海南专项研究生异地培养管理；2. 学科竞赛；3. 学术论文	55
创新创业教育考核	1. 科技创新类课程建设；2. 发布双创指南与简报；3. 培养成功创业大学生；4. 高职称教师授课率	18

一级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名称	核心指标总分
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	1. 高水平运动队的学习与训练; 2. 高水平运动队的参赛与成绩; 3. 教职工群体活动	45
国教学院教学工作	1. 合作方课程教学达成度/课程审核; 2. 合作方项目年度审查及合作关系审查; 3. 引进外方课程情况; 4. 引进外方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5. 合作大学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6. 合作大学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情况; 7. 学生出国交流比例; 8. 外方荣誉学位获取比例	49
国教学院学生工作	1. 生涯规划; 2. 就业工作; 3. 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4. 学风建设	35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	1.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2. 体育文化节	16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	1. 质量监控体系; 2. 日常教学环节落实; 3. 学生工作满意度	40
附属小学、马区幼儿园、余区幼儿园考核	区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考核	40

附表 3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单位分类表

类别	单位名称
类别一	材料学院、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交通物流学院、船海能动学院、汽车学院、机电学院、土建学院、资环学院、信息学院、计算机智能学院、自动化学院、航运学院、理学院、化生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艺设学院、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社会学院、安全应急学院、体育学院、新材所、光纤中心、硅酸盐中心、交通中心、船舶邮轮中心、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委处、学工部、离退休工作部、工会、团委、规划与学科办、余区管委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发院、人事处、国际处、信息化办、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评估处、审计处、基建处、后保处、社会合作处、招投标办、科技转化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中心、测试中心、医院
类别二	国教学院、创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后勤集团、附属小学、马区幼儿园、余区幼儿园

